

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卷烟商标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深圳市烟草专卖局：

一段时期以来，部分卷烟生产企业商标意识淡薄，不注重对商标的合法使用和保护。有些企业在其试销卷烟产品上使用了自行改变的注册商标；有些企业未经依法核准注册，就利用未注册的商标生产、销售卷烟等。这些行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损害了卷烟生产企业的商标信誉及其他合法权益，给烟草行业的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。

为增强烟草行业内企业的商标意识和守法意识，更好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要重视对商标法律知识的学习，努力提高商标意识，依法加强对商标的保护，真正做到依法经营。

二、卷烟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卷烟注册商标。凡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行为的，应当立即停止，限期整改。

三、卷烟、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。未经核准注册，不得生产、销售。

四、相关卷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，抓紧办理商标注册事宜。同时要做好协调工作，妥善解决商标注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附件：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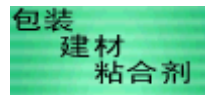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烟草专卖局
二00三年一月七日

网络广告之骗局

网站建设服务

企业网站推广

联系我们

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：100101
电 话：84852013 84853184 E-mail：01d@jincao.com [京ICP证040997号](#)

